

#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的公告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汇安丰利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3886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

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

合同》、《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丰利混合A 汇安丰利混合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6 003887

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10日

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10日

## 2. 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

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

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期货市场、证券、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

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

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### 3. 日常申购业务

#### 3.1 申购的数额限制

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.0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

金额为人民币 1.00 元；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,000,000

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。

#### 3.2 申购费率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。

若 A 类份

额投资者有多笔申购，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。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：

申购金额 (M)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

$M < 50$  万 1.50%

$50 \text{ 万} \leq M < 200 \text{ 万}$  1.20%

$200 \text{ 万} \leq M < 500 \text{ 万}$  0.80%

$M \geq 500 \text{ 万}$  按笔收取，1,000 元/笔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投资者承担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

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#### 3.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。基金

管理  
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

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### 4. 日常赎回业务

#### 4.1 赎回份额限制

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，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；  
每个交

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

的某一基金份

额余额少于 1 份时，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#### 4.2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，

赎回费率

见下表：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 (Y)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

Y < 7 日 1.5% 0.50%

7 日 ≤ Y < 30 日 0.75% 0.50%

30 日 ≤ Y < 180 日 0.50% 0%

Y ≥ 180 日 0% 0%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

回基金

份额时收取。

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

产；对持

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（含 30 日）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

的赎回费的 75%

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（含 3 个月）但少于 6 个月的 A

类基金份额投资

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% 计入基金财产。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

的投资人收取

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

要的手续费。

（前述所指的 1 个月为 30 日）

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，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，不需

召开基

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#### 4.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。基

金管理

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

媒介上公告

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#### 5. 基金销售机构

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。开户、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

请向销售机构咨询。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010-56711690）咨询购买事宜。

#### 6.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

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#### 7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7.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，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

告。

7.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、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《汇安丰利灵活

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《汇安丰利灵活配

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等相关资料。

7.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7.4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

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

明书。

7.5 咨询方式：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 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56711690，  
公司网址：

[www.huianfund.cn](http://www.huianfund.cn)

特此公告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4 月 8 日